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斌先生、独立董事龙勇先生、独立董事盛学军先生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刘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关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审计计划》、《关于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2023 年内审总结》、《2024 年内审计划》、《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3 年四季度）》；

2、2024 年 4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4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24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2024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2024 年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4 年二季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24 年 9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24 年 10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2024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24 年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4 年三季度）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及拟资产核销的议案》；

7、2024 年 11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职国际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并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因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信永中和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后,认为信永中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信永中和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管理体系规范,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持续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审工作,并对日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有效的协调工作,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对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025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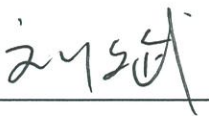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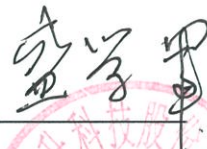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签署：



刘斌



龙勇



盛学军
2025 年 4 月 23 日